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公开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3NYUXX7
项目编号:	LSZBLJCYXZRGs4867-0001



242312051168



BLJC/GLJL-100A



邦立检测中心
BANGLI TEST CENTER

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邦环检字【2025】第 0071-05 号

项目名称: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季度环境
影响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抽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内容不得部份复制。

三、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

四、本报告为即时性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检验检测时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下检验检测结果有效，当随后的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的检验检测结果、结论将不再有效。

五、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以本公司正式报告为准（即加盖了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

六、客户签订协议时明确需要退还样品的，请于收到报告后办理领回，属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检测样品，本公司不予退样或逾期不领的，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七、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本公司质控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以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八、本公司承诺对知晓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护客户的所有权，不向外单位和个人提供知晓保密信息和技术资料（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九、本公司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和结果结论准确性或正确性。本公司保留客户使用此检测报告造成本公司诚信、声誉、利益受损追责的权利。

十、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原则上遗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地址：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5组（机场路一段72号）

电 话：13890494083

Q Q 邮箱：2134560780@qq.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2025 年委托第 0071-05 号任务），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季度环境影响现状检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检测。

2、检测项目频次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2.1.2 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1。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备注
1 [#]	中药粉碎机组（DA005）	颗粒物	停产
2 [#]	固体车间沸腾干燥器废气排口（DA006）		停产
3 [#]	固体车间喷雾干燥器废气排口（DA007）		停产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2.1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2.2.2 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2。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	厂界上风向	臭气、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VOCs）
2 [#]	厂界下风向	
3 [#]	厂界下风向	
4 [#]	厂界下风向	

2.3 厂界噪声检测

2.3.1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2.3.2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2.3.3 检测点位：见表 2-3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1 [#]	项目厂界东面外 1 米
2 [#]	项目厂界南面外 1 米
3 [#]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4 [#]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立
邦
检
验
有
限
公
司

2.4 废水检测

2.4.1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2.4.2 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4。

2-4 废水检测点位及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	污水进口	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总氮、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值
2 [#]	污水出口	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总氮、色度、急性毒性、总有机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值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VOC _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BLY-063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3.2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见表 3-2。

表 3-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声级计 BLY-201、BLY-084、BLY-133	—

3.3 废水检测方法见表 3-3。

表 3-3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BLY-158	—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BLY-041	2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5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1801 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UV-1801 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型红外分光 测油仪 BLY-1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BLY-048	0.5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便携式生物毒性 检测仪 SCKZ/YQ-0571	/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 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SCKZ/YQ-0242	0.1mg/L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相关标准;
- (2) 《排污许可证》规定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相关标准;
- (4)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5-2008) 。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至 5-4。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与项目	气象条件		气压: 84.1KPa 风速: 1.0~1.2m/s 温度: 27.1~28.9℃ 湿度: 38.3~38.7% 风向: 南风		
	2025 年 5 月 8 日				
检测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0.10	0.09	0.13	1.5
	厂界下风向	0.14	0.17	0.15	
	厂界下风向	0.34	0.23	0.32	
	厂界下风向	0.55	0.41	0.49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与项目	气象条件		气压: 84.1KPa 风速: 1.0~1.2m/s 温度: 27.1~28.9℃ 湿度: 38.3~38.7% 风向: 南风			
	2025年5月8日					
检测时间	硫化氢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0.003	0.004	0.002	0.003	0.06
	厂界下风向	0.004	0.005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0.004	0.005	0.003	0.004	
厂界下风向	0.005	0.006	0.006	0.006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与项目	气象条件		气压: 84.1KPa 风速: 1.0~1.2m/s 温度: 27.1~28.9℃ 湿度: 38.3~38.7% 风向: 南风			
	2025年5月8日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VOCs)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04	1.15	1.08	1.08	2.0
	厂界下风向	1.18	1.26	1.19	1.19	
	厂界下风向	1.18	1.21	1.22	1.20	
厂界下风向	1.28	1.37	1.17	1.27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无量纲

点位与项目	气象条件		气压: 84.1KPa 风速: 1.0~1.2m/s 温度: 27.1~28.9℃ 湿度: 38.3~38.7% 风向: 南风			
	2025年5月8日					
检测时间	臭气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5.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气象条件		气压: 84.1~84.3KPa 风速: 1.1m/s	
编号	检测点位	2025 年 5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1 [#]	项目厂界东面外 1 米	56	45
2 [#]	项目厂界南面外 1 米	52	46
3 [#]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54	44
4 [#]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55	43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5.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6 至表 5-7。

表 5-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时间与点位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色度 (稀释倍数法)	50	40	40	43
悬浮物 (SS)	45	42	40	42
化学需氧量	321	313	304	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63	155	149	156
总氮 (以 N 计)	19.4	19.5	20.0	19.5
氨氮 (以 N 计)	9.68	9.85	9.63	9.72
总磷 (以 P 计)	0.81	0.85	0.87	0.84
动植物油	0.52	0.31	0.45	0.43

表 5-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时间与点位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标准限值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色度 (稀释倍数法)	9	9	8	8.67	—
悬浮物 (SS)	8	6	7	7	280

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公司 印章

化学需氧量	39	35	31	35	4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5	9.5	8.4	9.5	210
总氮(以 N 计)	8.87	8.46	8.79	8.71	40
氨氮(以 N 计)	5.36	5.43	5.39	5.36	25
总磷(以 P 计)	0.19	0.21	0.20	0.19	5
动植物油	0.07	0.06	0.08	0.07	20
*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0.005	0.007	0.004	0.005	0.07
*总有机碳	6.7	7.8	5.5	6.7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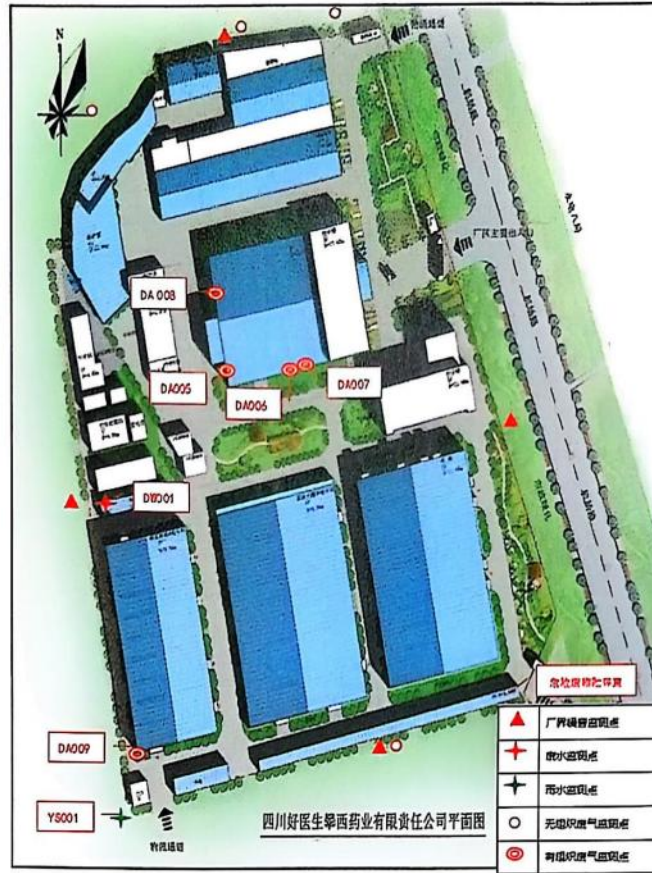
备注：检测项目加“*”的为分包项目，承包方为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2312051543。

6、检验检测结论

根据 2025 年委托第 0071-05 号任务样品的检测结果报告和判定标准，现作评价如下：抽样样品经检验，（1）无组织废气表 5-2 至 5-5 所检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规定；（2）厂界噪声表 5-6 所检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标准（3）废水检测表 5-7 至 5-8 所检项目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和《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7、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谷如杰; 审核: 谷如杰; 签发: 冯祥
 日期: 2025-5-26; 日期: 2025-5-26; 日期: 2025-5-26